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2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文彬

被告 陳冠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0,8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一)、新臺幣(下同)95萬元、(二)、5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限均自111年6月10日起至116年6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0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碼年率0.575%機動計息，若被告未依期還本或付息，除仍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均應自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若發生系爭契約第11條之情事，債務則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就上開(一)所示借款僅繳款至113年6月10日、而就上開(二)所示借款亦僅繳款至113年8月10日，此後均未再依約履行，經原告多次催繳，迄未清償，則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以供本院審酌。
04 四、本院之判斷：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05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06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
07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華南銀行貸款契約、放款戶帳
08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逾期通知書暨掛號回執、財團法人中小
09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13年9月11日催收字第113921
10 2049號函等件為證，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
11 簡列表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3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
14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5 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均應予准
17 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4 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楊玉華

27 附表：

28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1	581,877元	自113年6月11日起	2.295%	自113年7月11日	自114年1月11日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起至114年1月10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2	28,984元	自113年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9月11日 起至114年3月10 日止	自114年3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本金合計：610,861元					